

形象墙及网格图制作制作合同

甲方：西安市雁塔区司法局

乙方：西安嘉楠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特签定本协议。

一、合同内容：乙方为甲方制作形象墙及网格图制作，明细如下：

二、付款方式：

- 1、协议总金额：4220.00 元，大写：肆仟贰佰贰拾元整（价格含发票税）。
- 2、付款方式：乙方按甲方要求制作完成后经验收合格，甲方一次性支付款项。

三、合同执行：

- 1、本合同所涉内容由甲方负责提供，其中说明设计制作要求、材质、数量等，乙方设计完稿件后甲方负责校对和确认，甲乙双方并商定提供交稿（送货、安装）的时间、地点。
- 2、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，如遇人力不可抗的特殊情况，须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相关事宜。
- 3、乙方需按甲方要求负责设计制作，在甲方核对并签字确认后开始执行。
- 4、交货期限由甲方提出或双方约定。

四、双方责任与义务：

- 1、甲方应确保向乙方确认的内容合法合规、不涉及版权问题。
- 2、甲方有在特殊要求和比较紧急的宣传品时，应与乙方充分沟通协商，确保乙方在足够的时间内执行；如乙方在经过努力确实认为不能按时完成，双方应沟通另寻途径解决。
- 3、乙方确保在了解甲方的内容及要求并确认后，应按时完成并将成品交于甲方，并为甲方保护商业机密。

五、产权约定：

- 1、甲方委托乙方设计制作的广告项目，需费用结算完毕后才享有著作权。在未付清费用前，著作权归乙方所有。
- 2、因广告设计和制作工作具有很大的特殊性，乙方在开始着手设计时就已经在全面的履行合同，因此，甲方如提前终止合同，须赔偿乙方相应损失（双方友好协商）。

六、其他事项：

- 1、本合同第三章第2条的“特殊情况”包括地震、社会群体性的骚乱活动、重大的自然灾害、电力企业电路整修导致的停电等。
- 2、乙方在履行合同（如广告安装）时，甲方须配合乙方的工作。
- 3、本合同如有附件，双方签字确认后适用于本合同所有条款。
- 4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经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，解决不成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- 5、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如有乙方提出提前终止合同的执行，应提前告知对方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
- 6、本合同在双方确认执行完毕后自动终止。
- 7、本合同壹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，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西安市雁塔区司法局

业务代表：孙毅

日期：

2014.4.10

610112003281245

乙方：西安嘉楠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业务代表：李丽

日期：

2014.4.10

61011308088345